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查询，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登深圳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布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 2022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

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中共有 2 名激励对象交易过公司股票，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还未筹划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自行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